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四雄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林仪女士，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四雄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5,0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不超过347,1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截至2021年9月27日林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了股份1,0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并于2021年10月12日提前结束了减持计划。截止2021年12月22日，陈四雄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12日及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截至本公告日，陈四雄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陈四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

满，其在披露的减持区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四雄	限售流通股	1,041,375	0.23%
	无限售流通股	347,125	0.08%
	合计	1,388,500	0.3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陈四雄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陈四雄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四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陈四雄先生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陈四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